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后，亦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